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确认中来股份为上海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8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集中采购及相关服务的中标单位之一。

注：中海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正式更名为上海中远海运物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此次 800 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光伏组件集中采购及相关服务的招标事项系江苏中军金控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新能源”）委托中远海运进行。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州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中军金控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了《60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光伏组件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028,000,000 元。

###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正式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设备“最终验收证书”后 30 天，且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全部结清后终止。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存在因各种目前尚无法预估的原因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

##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 1、交易对方

名称：江苏中军金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MA1MNPA65U

法定代表人：臧家顺

注册资本：1010.00 万人民币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350 号

经营范围：新能源科技研发；光伏电站建设、维护；太阳能电池板组装、销售；新能源发电项目开发；新能源（光伏、风电、生物质能）系统设计、咨询、施工及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管道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中军新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中军新能源与公司未发生购销事项或业务往来。

4、履约能力分析：中军新能源系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军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是由国内唯一为退役军人服务的社团组织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设立的由国家级社团组织、央企控股的国有投资机构。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

买方：江苏中军金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卖方：泰州中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合同标的及交易价格：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MW)	含税单价 (元)	总价款(含 17%增值税)
单晶组件	N 型双面单晶 315W	600	3.38	2,028,000,000.00 元

注：卖方根据生产技术和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 315W 的 N 型双面单晶组件或/和 310W 的 N 型双面单晶组件或/和 280W 的单晶组件，均不视为违约。

### 3、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承兑

(1) 货款按供货批次分别结算支付，具体批次以买方提供卖方的订单为依据。

(2) 每批次货物交货前 10 日内，买方支付卖方 30%的预付款，卖方开具此批款项的收据一份。

(3) 卖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合同设备运到交货地点后七天内，买方支付本批次总价款的 60%，卖方开具相对应款项的收据和本批次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每批次货物完成交货起三个月且卖方向买方开具质量保函之后，买方支付给卖方 10%的余款。卖方开具设备价格 100%的增值税发票给买方。

### 4、违约责任：

(1) 在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未达到质量保证指标，将按违约处理。

(2) 卖方保证提供技术资料完整、清晰、正确，满足设备安装、运行及维护的要求。如果技术资料内容不完整或不正确，卖方将予以更换，并承担买方由此引起的直接损失。

(3) 质保期内，不论合同设备的损失或损坏的责任在买方或是在卖方，卖方应尽快更换或补充损失的设备，然后再确定上述设备发生费用的责任方。

(4) 所用设备设计寿命至少是 25 年。其中，主要部件在设计寿命期间不应更换，如因设计、制造、材料原因使上述主要部件在设计寿命期内必须更换，投标人必须承担更换费用。

(5) 任何情况下，卖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宜超过本合同总额。

5、争议处理：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买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6、其他：本合同已对合同侵权与保密及合同的变更、修改和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7、合同签署时间：2017年4月10日

####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金额占201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76.28%，预计对公司2017年度的生产情况及营业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2日